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宣布委任廖淶波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廖先生現年 68 歲，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職業生涯已跨越三十五載。他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任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該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大中華暨北亞區私人銀行主管，而他於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一年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時擔任私人銀行北亞區主管，負責包括大中華區及菲律賓的業務。在此之前，他曾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主管及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美國培基証券有限公司，為美國保德信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高級副總裁。此前他亦曾任職於花旗銀行和雷曼兄弟。

廖先生現為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他自二〇一八年一月起成為私人財富管理公會的認可及豁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五月至二〇〇九年五月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他還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成員及其考試委員會顧問，並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連續三屆出任該學會的機構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廖先生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亦沒有就本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廖先生將按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的比率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及按每年港幣十五萬元的比率收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與本公司向主席以外的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支付的水平相同。在廖先生的委任生效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廖先生之間將不存在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酬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向他支付其他酬金。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廖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廖先生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廖先生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他在本公司大約於二〇二三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代行

香港，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李偉中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周德熙先生、梁君彥議員、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